|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5教調0005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1.台北市政府針對有關校園開放時段，學校應使用鐵門等措施隔離教學區與活動區；且針對學校外借場地應有配套措施及適當之動線安排，或能限定於學生放學後，方開放校園供民眾使用或外借場地，以維護學生安全等，殊值參考，教育局業以105年3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2975800號函發各校配合辦理，以確保校園開放或外借場地時師生安全及校區財產之保障。 2.台北市政府成立校園開放時段之志工巡守隊，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警監系統」，105年全面補助學校設置(含校內監視系統或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 3.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於重點時段增強保全人力(每校每日增加3小時值勤時數)，業以104年11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0441433800號函請該市公立國民小學妥善規劃校園安全巡守經費人力運用。 4.教育部「104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已公告於該部校安中心網頁下載專區。 5.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應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定期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續於105年2月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3733函重申各校每學期前應偕同地區警政單位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工作。 6.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105年度共核定補助117所公立國民中小學，並協助計341間老舊廁所進行改善。另105年專案編列校園安全維護經費2億5,925萬6,000餘元，共計補助1,210校設置各項警監系統(包含監視系統、緊急求救鈴、感應照明燈、紅外線感應器、鐵捲門、電子圍籬及電動柵欄門等)，以彌補校園安全死角與安全維護人力不足。106年編列2億2,000餘萬元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7.教育部國教署於105年4月12日召開研商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會議，決議由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 8.國教署完成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頒。為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建構及執行情形，國教署於105、106年特敦聘專家學者至各學校執行現地訪視工作，據以修正「國教署107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計畫」。 9.教育部107年特敦聘專家學者至各公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執行現地訪視工作，計訪視臺北市等11縣市22園，執行成效均達標。◆促成法令增修績效1.教育部督導全國22縣市訂定該管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過程中尚未訂之縣(市)政府，則由體育署追蹤督導儘速完成相關規範訂定作業。 2.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及105年1月13日先後函發「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及「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工作說明事項」。 3.教育部「親和性圍籬設置之安全性自我風險評估表」經該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後，修訂為「教育部永續校園親和性圍籬施作檢核表」，並於106年公告，供地方政府參用。   |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12.12第5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